

#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秦招党发〔2024〕16号

##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 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支部、各部门：

现将《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抄送：公司各领导，副总师。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30日印发

# 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党内监督力度，推动督促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廉洁意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行廉政谈话制度，是公司党委、党政领导干部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员领导干部实施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重要措施，其目的是增强党员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办事的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教育、挽救和保护干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廉政谈话，是指谈话人与特定对象通过约见谈话的形式，了解沟通情况、指导督促工作、及时提醒警示、教育帮助约谈对象端正思想认识、认真整改问题，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第四条** 廉政谈话包括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谈话提醒、诫勉谈话四种类型。

**第五条** 廉政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领导分工，由公司党委或纪委分别组织实施，党政配合。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公司班子成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第七条** 谈话原则

（一）坦诚相待原则。要营造良好的谈话氛围，消除谈话对象思想顾虑，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同时注意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二）实事求是原则。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干部要一分为二，客观公正，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态度鲜明。

（三）有的放矢原则。要从实际出发，针对谈话对象的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注重实效。

（四）教育警示原则。要本着关心关爱、警示提醒、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态度，适时教育、提醒、告诫、引导谈话对象，帮其增强廉洁意识、规矩意识和责任认识。

## **第八条 谈话对象**

（一）提拔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

（二）存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领导干部；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不需追究或免于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其他需要进行廉政谈话的领导干部。

## **第九条 谈话形式**

（一）集体谈话。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共性问题，可进行集体廉政谈话。

（二）个别谈话。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中层干部岗位调整，以及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个性问题可进行个别廉洁谈话。

（三）个人要求谈话。党员、干部个人有情况需要与领导班子成员交流沟通的，可主动提出谈话要求。

## **第十条 谈话的组织实施**

（一）廉政谈话工作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根据具体职责和分工分别组织进行。

（二）任职廉政谈话，是领导干部在任职前进行廉政谈话，由公司党委或纪委负责组织实施，可采取集体谈话、个别谈话或结合干部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应全面客观评价干部，并提出相关要求。

（三）提醒谈话，由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也可视情况结合奖惩、考察、考核、组织生活会或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做好记录。

（四）谈话提醒，由公司纪委负责组织实施，采取个别谈话方式，有关材料应当存入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五）诫勉谈话，由公司纪委负责组织实施，采取个别谈话方式进行，有关材料应当存入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 **第十一条 谈话内容**

（一）任职廉政谈话是对新提任或调整到重要岗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及早提醒、申明纪律，使其增强廉政意识，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始终做到廉洁自律的谈话。具体内容包括：

1. 重申领导干部廉洁行为规范，进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廉洁教育；

2.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3. 根据岗位职责，对谈话对象提出履行岗位职责时，在贯彻民主集中制、廉洁、作风等方面的要求；

4. 听取新任领导干部在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接受监督等方面的认识和打算，并作出廉政承诺。

（二）提醒谈话是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管党治党，对小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开展廉政教育的一种常态化的谈话措施。凡是涉及对于一般性问题的提醒，均可以视为廉政提醒谈话。具体内容包括：

1.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以及公司党政决策部署的情况。

2.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相关制度、领导班子团结合作的情况。

3. 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等方面的情况。

4. 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情况。

（三）谈话提醒是纪委专责监督，运用“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的具体措施，目的是及时督促纠正监督对象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防止小错酿大错，体现严管厚爱。具体内容包括：

1.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以及公司党政的决策部署不够有力的；

2. 有错误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履行岗位职责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够到位的；
4. 工作失职失责并造成一定损失，但错误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能及时改正错误，免于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
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不够不力，发生问题，造成一定影响的；
6. 存在其他需要谈话提醒的问题。

（四）诫勉谈话是对有轻微违纪行为或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诫勉教育，达到提前打招呼、及时提醒、教育挽救的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1. 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执行不力的；
2. 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在领导班子、本部门或部门间闹无原则纠纷的；
3. 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的；
4. 不认真履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不严不实，存在“四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因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 **第十二条 谈话要求**

（一）坚持分级开展谈话。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每年至少 2 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同分管部室负责人开展廉洁谈话，每年至少 2 次；纪委书记同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室负责人开展廉洁谈话，每年至少 2 次。

（二）任职廉政谈话由公司党群部协调统筹安排，一般应在干部任职前进行，特殊情况下应在任用上岗后 1 个月内进行。党群部须在干部任用前将拟任干部的基本情况、考核材料抄送纪委书记，以便有针对性地安排任前廉政谈话。

（三）提醒谈话时，负责谈话的同志要以对组织、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以与人为善的态度，与谈话对象进行同志式的交谈，从关心了解谈话对象个人思想、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入手，与谈话对象交流情况、交换意见，对涉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比较敏感的重要问题，不得随意表态；谈话对象要求转达的意见和建议，必须如实反映。

（四）谈话提醒时，谈话人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的原因和目的，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对谈话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待；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情况，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不得向谈话对象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及举报材料等相关情况，对谈话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诫勉谈话时，由公司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对特定对象的诫勉意见，报公司党委批准后，由指定的谈话人对被诫勉对象进行谈话，应当向其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诫勉谈话的影响包括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六）谈话对象应正确对待组织谈话，实事求是地回答

或说明问题，并对问题表明自己的态度；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七）谈话前相关部门要做好计划安排和准备工作，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做好记录和归档工作。

### **第十三条 谈话后处理**

（一）处理谈话结果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维护谈话对象的合法权利。

（二）经谈话后认定谈话对象确有轻微违纪行为的，应当对谈话对象进行批评教育、要求限期纠正并书面报告纠错情况；对思想、工作等方面存在不正之风或者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进行告诫，要求谈话对象防微杜渐。对所反映问题不实的，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对已给谈话对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在适当时间和场合予以澄清。

（三）谈话中发现谈话对象存在严重错误，需要进一步查实并追究纪律责任，或者谈话对象坚持错误，拒绝接受批评教育的，谈话人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

（四）谈话人认为必要，可通知谈话对象在接受谈话后一定时间内，在一定范围内将谈话情况予以通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检讨或者澄清。

（五）谈话人应当书面记录谈话情况或者要求谈话对象上交书面情况报告。

（六）谈话后要抓好有关问题的督办和落实工作。对谈

话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的意见，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和落实；涉及重要问题或人员的谈话，承办部门要加强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的督办；对认定存在的问题，要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对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及时提出警示，或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 **第十四条 附则**

- （一）本制度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
- （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